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SHAN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6)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指示 給予本公司更多時間

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之覆核聆訊

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以覆核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之會議(「上市委員會會議」)上在未有召開口頭聆訊的情況下，按行政程序所作出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快速除牌」)之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前述上市委員會會議僅有上市科出席，本公司並未列席及進行陳述；而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乃正式召開，上市科、本公司代表、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均出席，本公司已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直接提交兩份書面陳述。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歷時逾兩個小時，進行了深入的討論與交流。

本公司於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上所作之陳述

本公司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所作之陳述要點概述如下：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項下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及9條之法定框架

有關快速除牌之上市委員會決定忽視了本公司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條，就證監會根據該規則第8條作出的停牌指示進行申辯的法定權利，且在聯交所就取消上市地位作出任何決定之前，應給予本公司完成該法定程序的機會。

- 上市委員會並未就上市委員會決定投入時間

於達成上市委員會決定時，上市委員會並未就一項將對股東造成不利且重大影響的重要決定投入足夠／適當時間審議上市科之建議。上市委員會決定並非由上市委員會起草，而是在上市委員會聆訊前已由上市科擬定。

- 調查仍在進行，法院尚未裁定存在詐欺行為

根據GL95-18，快速除牌通常適用於特殊情況，例如經法院裁定存在欺詐行為，而本案並不存在此類情況，且獨立法證調查及證監會的調查均仍在進行中，尚未完結。

- 對快速除牌的不當依賴

上市科建議啟動快速除牌時，僅獨立調取了本公司其中一個銀行賬戶合計六個月的銀行結單，其餘均直接採納證監會的初步調查結果。本公司主張，基於此有限的依據，上市科未能遵守適當的授權範圍，亦未履行充分核查、行使獨立判斷的職責，不應全盤依賴另一機構尚未完結調查的相關結論。

- 合理預期

基於聯交所自身發佈的有關長時間停牌公司之每月報告，本公司有合理預期，作為B表發行人，本公司可享有補救期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止，在此期間內完成獨立法證調查並處理所提出的事項。

- 關於交易真實性之初步結果

本公司呈述，獨立法證調查迄今所得之初步結果顯示，兩宗涉事交易具備真實商業實質。

- 實質及營運業務

本集團並非空殼公司，擁有持續開展的實質業務，可產生真實收益，是具備真實基礎資產之營運集團。

- 本公司已採取之補救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特別調查委員會，以監督對所提事宜的審閱，並已委任資深專業顧問(包括財務顧問、獨立法證調查員及內部控制顧問)開展全面客觀的審閱。

- 保障股東利益

快速除牌將對股東造成過早、重大及不可逆轉的損害，尤其是對二零二四年復牌後，依賴當時市場可得的資料而購入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該等股東的利益應當得到充分考量。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指示

上市覆核委員會並無維持或推翻上市委員會決定，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通知本公司以下指示：

1. 本公司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提交致同之最終獨立法證調查報告。
2. 上市科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提供回應陳述(如有)。

後續進展

本公司一直與獨立法證調查員致同緊密合作，目前調查取得良好進展。致同已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初步結果，董事會認為該等結果具有建設性，且獨立法證調查仍可如期於規定時限內完成。

董事會對上市覆核委員會的程序有信心，並希望上市科能與本公司配合，以取得公允結果。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靖先生及單景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香兵博士、王彥曉女士及游環宇先生。